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

报 告 编 写：

审　　核：

审　　定：

日　　期：2022.12.22

地　　址：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 11 号 3 号楼 A 单元 1 层 A101 号

电　　话：400-1699-691

传　　真：0371-86658611

续表 4 焚烧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CEMS 准确度比对结果

测试地点	测试日期	测试项目	检测时段	参比方法测量值	CEMS 测量值	绝对误差/相对误差/相对准确度	指标限值	结果评定
焚烧炉			08:55-09:55	26.2	26.03			
			10:16-11:					

附件 2：比对检测原始记录表

颗粒物 CEMS 比对数据报表

测试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16 日

检测项目：颗粒物　　测试点位：枝烧炉废气排气筒出口

采样器型号：ZM-3038　　采样器设备编号：392

方法依据：□GB/T 16157-199[illegible]

氧气 CEMS/气态污染物 CEMS 比对数据报表

测试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16 日

检测项目：SO2

测试点位：焚烧好废气排气筒出口

参比方法设备型号：EM-3088

氧气CEMS/气态污染物CEMS比对数据报表

测试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16 日

检测项目：NOx　　测试点位：燃煤炉窑烟气排放口

参比方法设备型号：EM-3088　　参比方法设备编号：392

方法依据：□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）国家环保局（2003年）电化学法测定氧　□ HJ 57-2017　□ HJ 693-2014　□ HJ 973-2018　□其他：

样品编号	时间（时、分）	参比方法（RM）A □mg/m³ □%	CEMS法B □mg/m³ □%	数据对差=B-A
	9:16-9:21	206	219.50	13.50
	9:43-9:48	238	203.15	-34.85
	10:10-10:15	173	180.77	7.77
	10:38-10:43	271	273.97	2.97
	11:05-11:10	271	263.04	-7.96
	11:26-11:31	231	232.34	1.34
	12:01-12:06	213	221.94	8.94
	12:27-12:32	177	181.63	4.63
	12:41-12:46	191	192.37	1.37
平均值（□mg/m³ □%）		209	218.87	/
绝对误差（□mg/m³ □%）		-0.2		
相对误差（%）		/		
数据对差的平均值的绝对值		/		
数据对差的标准偏差		/		
置信系数		/		
相对准确度（%）		/		
备注：		/		

检测人：张建 毛子龙　　复核：王淑红　　审核：

氧气 CEMS/气态污染物 CEMS 比对数据报表

测试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16 日

检测项目：O2 测试点位：焚烧炉废气排放口烟囱

参比方法设备型号：EM-3088 参比方法设备编号：392

方法依据：☑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）国家环保局（2003 年）电化学法测定氧 ☐ HJ 57-2017 ☐ HJ 693-2014 ☐ HJ 973-2018 ☐其他：_____

样品编号	时间（时、分）	参比方法（RM）A ☐mg/m³ ☑%	CEMS 法 B ☐mg/m³ ☑%	数据对差=B-A
	9:16-9:21	7.6	7.76	0.16
	9:43-9:48	9.2	9.58	0.38
	10:00-10:05	10.2	10.30	0.10
	10:38-10:43	9.2	9.33	0.13
	11:05-11:40	9.2	9.14	-0.06
	11:26-11:31	9.1	9.01	-0.09
	12:01-12:06	7.5	7.52	0.02
	12:27-12:32	9.6	9.63	0.03
	12:41-12:46	9.2	9.18	-0.02
平均值（☐mg/m³ ☑%）		9.2	9.27	/
绝对误差（☐mg/m³ ☐%）		/		
相对误差（%）		-		
数据对差的平均值的绝对值		/		
数据对差的标准偏差		-		
置信系数		/		
相对准确度（%）		2.0		
备注：				

检测人：孙建 毛子龙 复核：王淑丹 审核：

氧气 CEMS/气态污染物 CEMS 比对数据报表

测试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16 日

检测项目：HCl　　测试点位：焚烧炉废气加压管出口

参比方法设备型号：ADS-2062　　参比方法设备编号：230

方法依据：☐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）国家环保局（2003 年）电化学法测定氧　☐ HJ 57-2017　☐ HJ 693-2014　☐ HJ 973-2018　☑其他：HJ 27-1995

样品编号		参比方法（RM）A	CEMS 法 B	

氧气 CEMS/气态污染物 CEMS 比对数据报表

测试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16 日

检测项目：NH3

测试点位：焚烧炉烟气排气筒出口

参比方法设备型号：AQS-2060

参比方法设备编号：24

[redacted]

附件 4：检测报告

HNZYTHJB/CBGAB-027:0
CMA
221601060139
有效期2028年3月20日

检 测 报 告

TEST REPORT

报 告 编 号 ZYTHJB2024-1782

检 测 类 型 委托检测

委 托 单 位 汨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

项 目 名 称 汨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汨阳县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 2024 年年度环境监测

检 测 地 址 汨阳县西四环路与金桥路交汇处西南角

声　　明

一、 本报告未加盖“河南省政院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骑缝章无效。

二、 本报告复制后未加盖“河南省政院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骑缝章无效。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三、 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四、 本报告内容经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
五、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
六、 未经本公司同意，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、产品宣传等涉及商业推广的行为。擅自用作商业推广用途的，本公司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七、 若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（以邮戳或领取报告签字为准）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议申请，逾期未申请的，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
检 测 报 告

续上表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采样日期				

检 测 报 告

续上表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采样日期	检测时段	检测结果	单位	排气筒高度（m）
			09:49-10:09	98.8	mg/m³	
			10:16-10:36	35.5	mg/m³	
			10:44-11:04	29.2	mg/m³	
	氯化氢	2024.10.1	10-11			

检 测 报 告

续上表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采样日期	检测时段	检测结果	单位	排气筒高度（m）
焚烧炉废气排气筒出口	排气含湿量	2024.10.16	08:55-09:55	26.2	%	80
			10:16-11:16	24.1	%	
			11:40-12:40	26.9	%	
			13:00-14:00	26.7	%	
			14:10-15:10	27.6	%	
备注	1."ND"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，检出限详见检测分析方法； 2.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； 3.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。					

检测人员：孙建、毛子龙、李露、张晓辉

编 制：_____ 审 核：_____

签 发：_____ 签发日期：2024.10.20

签发人姓名：郭姬云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